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报批稿)

委托单位：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三明泽闽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论证目的	- 1 -
1.2	论证原则	- 1 -
1.3	论证依据	- 2 -
1.4	论证范围	- 3 -
1.5	论证工作程序	- 4 -
1.6	论证内容	- 4 -
2	项目概况	- 7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7 -
2.2	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 15 -
3	拟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域)水质现状及纳污状况	- 18 -
3.1	水功能区(水域)管理要求	- 18 -
3.2	水功能区(水域)取排水现状	- 18 -
3.3	水功能区(水域)水质现状	- 19 -
3.4	水功能区纳污能力	- 21 -
4	拟建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行性论证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 23 -
4.1	废污水来源及构成	- 23 -
4.2	废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总量	- 23 -
4.3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行性分析论证	- 23 -
5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和水生态影响分析	- 28 -
5.1	影响范围	- 28 -
5.2	对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影响分析	- 28 -
5.3	对水生态的影响分析	- 29 -
5.4	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 30 -
5.5	对第三者影响分析	- 30 -
6	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 31 -
7	水环境保护措施	- 32 -
7.1	水污染防治措施	- 32 -
7.2	事故排污时应急措施	- 32 -
8	结论及建议	- 33 -
8.1	论证结论	- 33 -
8.2	建议	- 33 -
	附件 1: 委托书	- 35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36 -
	附件 3: 企业投资备案表	- 37 -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8 -
	附件 5: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41 -
	附件 6: 入河排污口平面布置 CAD 图	- 42 -
	附件 7: 评审意见	- 43 -

1 总则

1.1 论证目的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的羽绒水洗加工废水拟部分排入豆士溪，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水利部令第 47 号)、《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等规定，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应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为此委托福建三明泽闽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本次论证目的：明确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分析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水功能区划、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及水污染防治等要求，分析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和第三者取用水安全影响是否可接受，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有制约因素及制约因素能否采取措施减免，为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审批入河排污口以及申请单位合理设置入河排污口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有关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由水利部门划转至生态环境部门。本项目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为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1.2 论证原则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和规定
- (2)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与规范、规程
- (3)符合流域或区域的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等专业规划
- (4)符合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1.3 论证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 (6)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水利部令第47号)

1.3.2 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
- (3)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 (4)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25173-2010)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

1.3.3 有关规划及指导性文件

- (1) 《福建省水功能区划》(闽政文〔2013〕504号)
- (2) 《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闽水水政〔2018〕32号)
- (3) 《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
- (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

(5)《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4号)

1.3.4 项目有关资料

(1)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投资备案表

(2)《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及环评审批意见(明环评告沙〔2019〕8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2月3日)

(3)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4 论证范围

根据《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豆士溪所在水功能区如下:

豆士溪源头——官昌水库坝址,水功能区名称为豆士溪沙县源头水保护区(一级区划),为严格限设排污区。

豆士溪官昌水库坝址——连坑口村(桥),一级水功能区名称为豆士溪沙县大洛镇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名称为豆士溪沙县大洛镇工业用水区,为一般限设排污区。

豆士溪连坑口村(桥)——罗布村,水功能区名称为豆士溪沙县保留区(一级区划),为一般限设排污区。

豆士溪罗布村——豆士溪口,一级水功能区名称为豆士溪沙县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名称为豆士溪沙县工业、景观用水区,为严格限设排污区。

拟建入河排污口位于豆士溪,其所在水域为豆士溪连坑口村(桥)——罗布村,水功能区名称为豆士溪沙县保留区(一级区划),为一般限设排污区。

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3.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应根据其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和“对地表水的影响论证应以水功能区为基础单元,论证重点区域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水功能区”的原则,因此,本次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确定为:入

河排污口所在水域豆士溪连坑口村(桥)——罗布村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下游水域豆士溪罗布村——豆士溪口，即豆士溪连坑口村(桥)——豆士溪口。具体见图 1-1。

1.5 论证工作程序

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本次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程序见图 1-2。

1.6 论证内容

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本次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拟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及纳污现状分析
- (3)拟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行性分析论证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 (4)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影响分析
- (5)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域)水生态影响分析
- (6)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 (7)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利害关系第三者权益的影响分析
- (8)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 (9)结论与建议



图 1-1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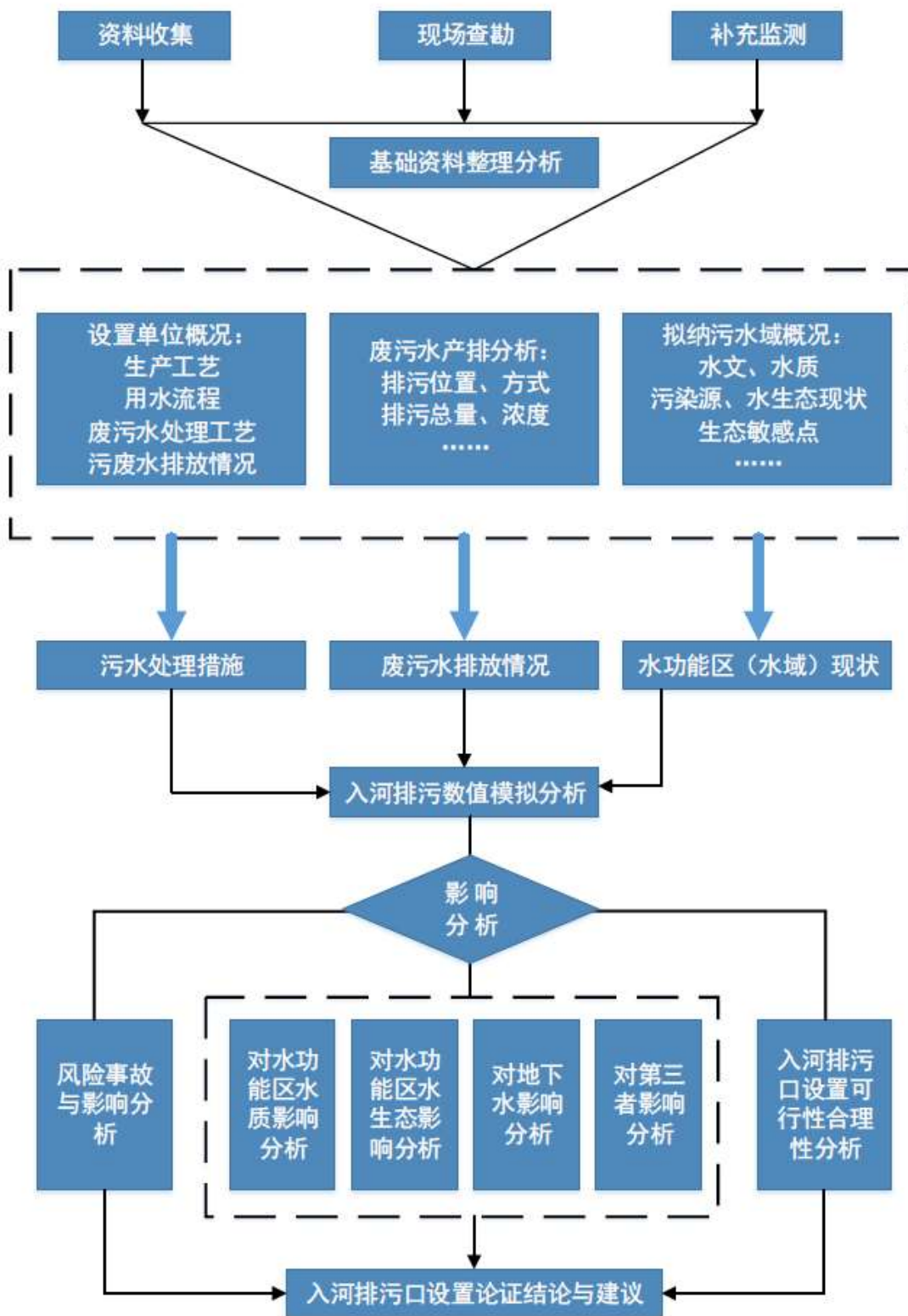


图 1-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程序图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洗羽绒加工，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羽绒 50 吨，没有生产废水排放，无入河排污口。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明环评告沙〔2019〕8 号文批复，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洗羽绒(毛片)200 吨。

2.1.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建设地点：沙县虬江街道洋坊村文结坑、现厂区内

(5)占地面积：9525 平方米

(6)生产规模：年产水洗羽绒(毛片)200 吨

(7)项目投资：1000 万元

(8)劳动定员：20 人(其中住厂员工 15 人)

(9)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8 小时

(10)入河排污口设置概况：拟建入河排污口位于豆士溪连坑口村(桥)——罗布村河段，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48' 45.11"、北纬 26° 22' 6.64"，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入河排污口，分类性质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排放时间为 8:00~12:00 和 14:00~18:00 合计 8 个小时)，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排放高度在豆士溪洪水位之上。

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水洗车间	2 座，占地面积 2×1500m ² ，钢结构厂房
2	烘干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500m ² ，钢结构厂房
3	分绒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630m ² ，砖混结构厂房
4	仓库	3 座，占地面积分别为 1000m ² 、900m ² 、550m ² ，主要用于原料鸭毛及成品羽绒的储存，不进行加工
二	公辅工程	
1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2	给水系统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山涧水，用蓄水池储存，通过铺设的管网，输送至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办公区域等
3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送至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豆土溪。
4	供热系统	锅炉房 1 座，占地面积 70m ² ，设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烘干、水洗作业供热
5	管理区	包括办公区、宿舍楼等
三	环保工程	
1	羽绒水洗加工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占地面积 200m ² ，采用“沉淀+A/O+紫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50t/d。
2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25m 高烟囱 1 座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	工业固废	预分选拣出杂质：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合格羽绒：外售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锅炉炉灰和除尘灰：外售给农户作有机肥综合利用 污水站污泥：外售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2.1.3 总平布置

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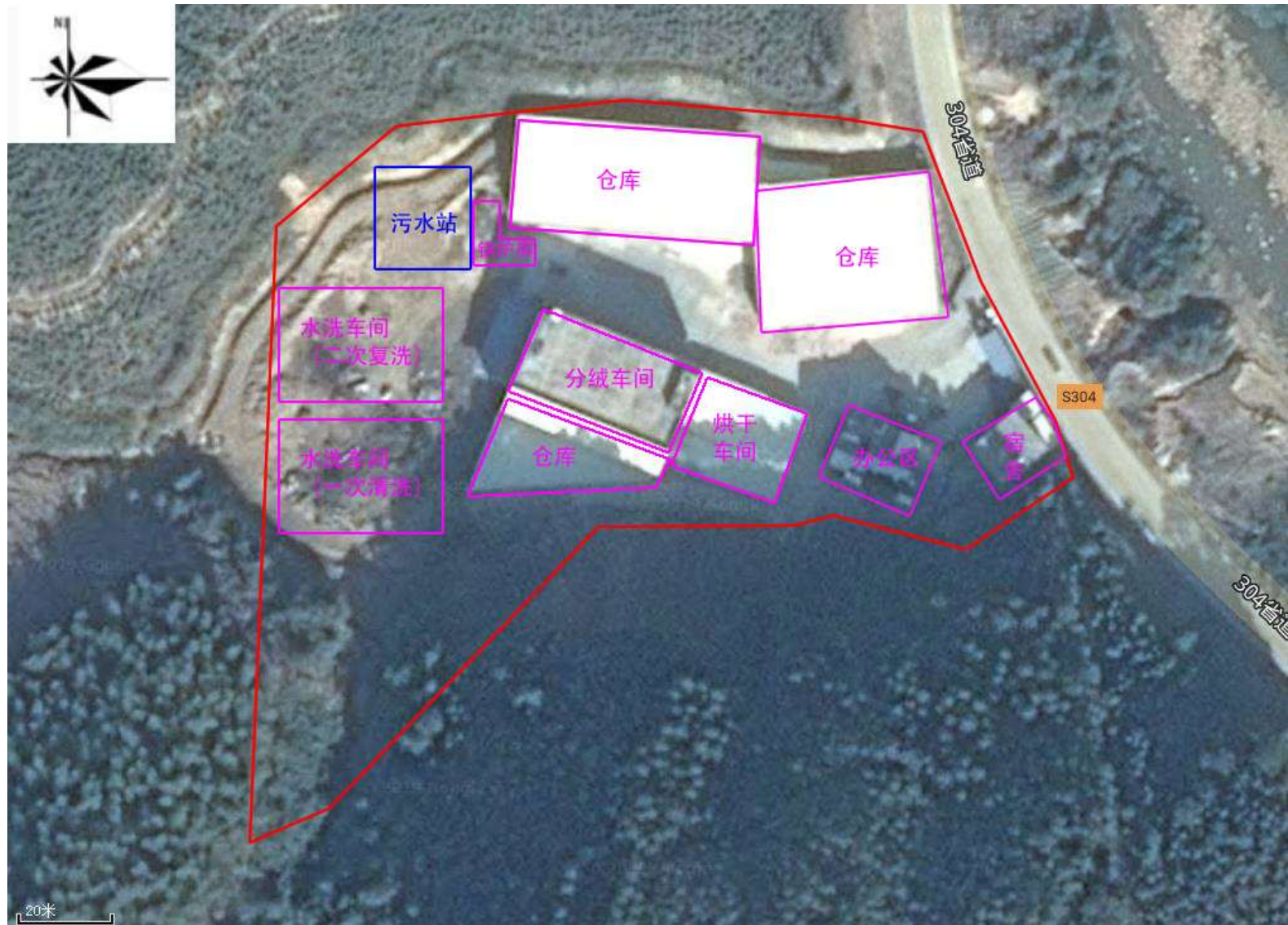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平布置图

2.1.4 生产工艺

(1)水洗羽绒加工工艺流程

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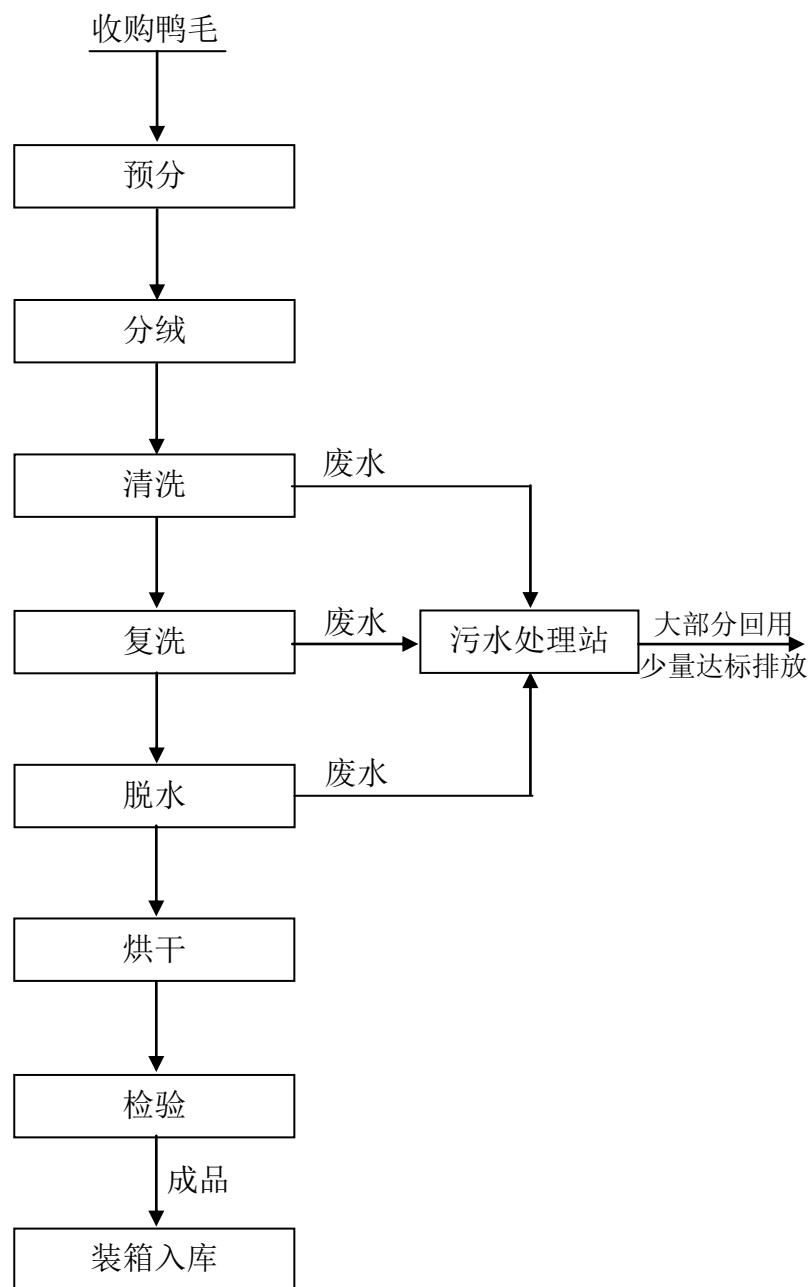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水洗羽毛绒加工工艺简介

预分：外购进厂的鸭毛为尼龙袋装，袋内鸭毛黑白混杂，有的还掺杂有少量树枝、树叶、石子等杂质，在机械加工前需进行预分选，人工将采购来的鸭毛黑白两色分开，并挑选出其内树枝、树叶、石子等杂质。

分绒：由羽毛分绒机来完成。工作原理是利用羽毛在一定的风力作用下悬浮的高度不同，利用风动的机器来完成加工的工作，分绒鸭毛采用布袋收集。经分绒后鸭毛被分为数种品质不同的羽绒和毛片，分别进入清洗作业。

清洗、复洗：加入羽毛清洗剂对羽绒和毛片进行清洗，共清洗 2 次，第一次洗毛作业叫做“清洗”，第二次洗毛作业叫做“复洗”。每次洗毛作业分为三道：初洗、清洗、漂洗。

脱水：羽绒和毛片清洗后进入离心脱水机中进行脱水作业。

烘干：脱水后的羽绒和毛片采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后即成为成品水洗羽绒、水洗毛片。

检验：烘干后的羽绒、毛片即为成品，经检验后即可装箱入库待收。

(3)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单箱分绒机	12 台
2	羽绒水洗生产线	1 条
3	离心脱水机	1 台
4	烘干机	4 台
5	1t/h 生物质锅炉	1 套

(4)产污环节

废水来源于羽毛绒水洗加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气来源于锅炉烟气。

噪声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工业固废来源于预分选拣出杂质、不合格羽绒、锅炉炉灰和除尘灰、污水处理污泥等。

2.1.5 用排水分析

羽绒水洗加工用排水：项目羽绒水洗加工用水量约 62 吨/日，产生羽绒水洗加工废水约 56 吨/日(按用水量 90%)，经“沉淀+A/O+紫外消毒”处理达《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表 2 标准后，80%(45 吨/日)作为羽绒水洗加工用水回用，20%(11 吨/日)排入豆土溪。羽绒水洗加工新水补充量为 17 吨/日。

锅炉用排水：项目设 1 台 1t/h 蒸汽锅炉，日运行 8h，锅炉用水量 8 吨/日，产生蒸汽冷凝水 7 吨/日，循环回用。锅炉新水补充量为 1 吨/日。

生活用排水：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生活用水量约 2.5 吨/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0 吨/日，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3。

表 2-3 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用水点	用水量 (吨/日)	用水来源(吨/日)		用水去向(吨/日)		废水去向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使用损耗	产生废水	
羽绒水洗加工	62	17	45	6	56	经“沉淀+A/O+紫外消毒”处理后，80%(45 吨/日)作为羽绒水洗加工用水回用，20%(11 吨/日)排入豆土溪
锅炉	8	1	7	1	7	冷凝水收集回用
生活用水	2.5	2.5	0	0.5	2.0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合计	72.5	20.5	52	7.5	65	/

2.1.6 污水处理工艺

(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羽绒水洗加工废水采用“沉淀+A/O+紫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50t/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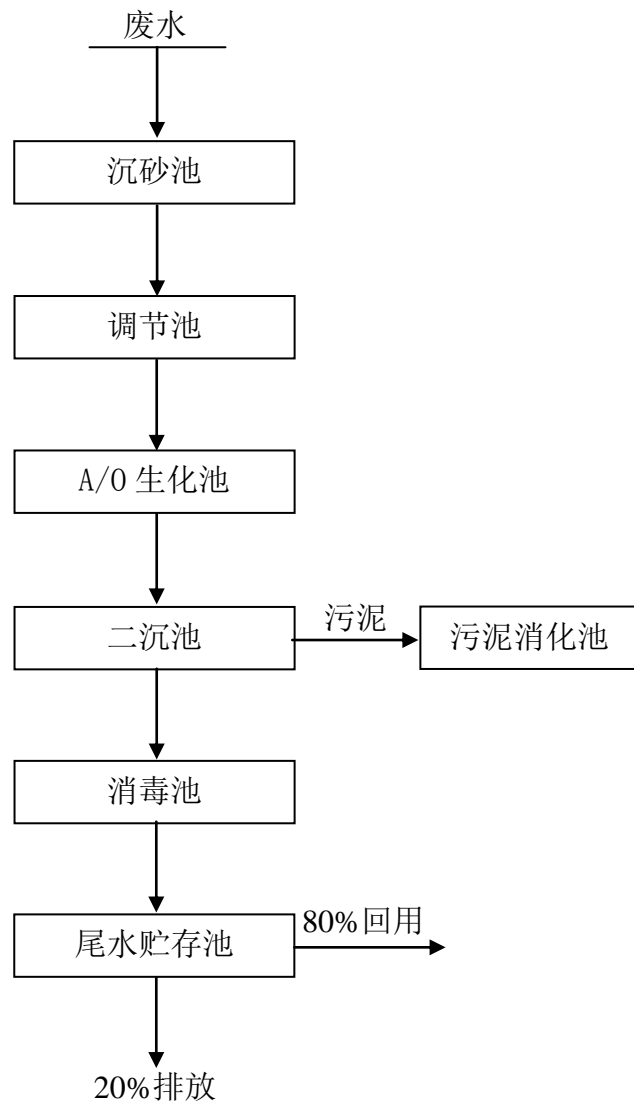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 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

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_3 、 NH_4^+)，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text{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N_2)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A/O 工艺流程具有以下优点：

①效率高。该工艺对废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等均有较高的去除效果。当总停留时间大于 54h，经生物脱氮后的出水再经过混凝沉淀，可将 COD 值降至 100mg/L 以下，其他指标也达到排放标准，总氮去除率在 70% 以上。

②流程简单，投资省，操作费用低。该工艺是以废水中的有机物作为反硝化的碳源，故不需要再另加甲醇等昂贵的碳源。

③缺氧反硝化过程对污染物具有较高的降解效率。如 COD、 BOD_5 和 SCN^- 在缺氧段中去除率在 67%、38%、59%，酚和有机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62% 和 36%，故反硝化反应是最为经济的节能型降解过程。

④容积负荷高。由于硝化阶段采用了强化生化，反硝化阶段又采用了高浓度污泥的膜技术，有效地提高了硝化及反硝化的污泥浓度，与国外同类工艺相比，具有较高的容积负荷。

⑤缺氧/好氧工艺的耐负荷冲击能力强。当进水水质波动较大或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本工艺均能维持正常运行，故操作管理也很简单。通过以上流程的比较，不难看出，生物脱氮工艺本身就是脱氮的同时，也降解酚、COD 等有机物。

(3) 污水处理工艺达标分析

羽绒水洗加工废水采用“沉淀+A/O+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实现达标排放。

2.2 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沙县地处福建省中部偏北，位于闽江支流沙溪下游，居南平与三明二市之中。东临南平，西接三明，北靠顺昌、将乐，南向大田、尤溪，东经 $117^{\circ}32' \sim 118^{\circ}06'$ ；北纬 $26^{\circ}06' \sim 26^{\circ}41'$ ，总面积约 1815km^2 。城区有 2 个街道出办事处，分别为凤岗镇街道办事处和虬江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位于沙县虬江街道洋坊村文结坑，离城区约 10.0 公里，在 304 省道沙县-尤溪公路旁。项目北、西、南侧均为山林地，东侧毗邻 304 省道，东侧约 50m 隔 304 省道为豆土溪。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4。

2.2.2 地形地貌

沙县地势从东南和西北向沙溪河谷倾斜，西北部多低山丘陵，并镶嵌许多山间盆地，它的支谷呈指状向西北伸延，高桥谷地发育于北东向断裂之上，北起林敦，南至郭墩，长达 20km。这些盆谷地是本县水稻主要产区。东南部以中低山为主，坡度变化急剧，最高峰罗钹顶，海拔 1537m。沿沙溪两岸为丘陵地带，县城是发育于北东向向斜上的堆积盆地。境内岩石为花岗岩、火山岩和前震旦系变质岩为主，沙溪两岸分布有红色页岩和沙质页岩，并发育波状地貌。

2.2.3 气候概况

项目所在地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冬短夏长，干湿明显，春季及初夏多阴雨，秋冬多晴天。昼夜温差大，平均气温 19.2°C ，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 9°C ，最热月（七月）年均温度 28.5°C ，极端最高气温 40.1°C ，极端最低气温 -7.1°C ，沙县地处内陆山区，多静风或微风，全年静风频率 60%，风向以偏东风最多，其次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 1.2m/s 。年降水日 174 天，年平均降雨量 1657.1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年平均雾日 12.3 天，无霜期 270~300 天。



图 2-4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4 水文状况

沙溪是闽江上游三大溪流之一，为沙县境内最大河流，发源于宁化县泉上和建宁县均口的山脉，在三明洋口仔附近入境，由西南向东北横贯县境，在青洲镇洽湖附近流入南平市，县境内长约 50km，流域面积约 1800km²。沙溪沙县段俗称虬江，县城上游 1000m 设有石桥水文站，石桥下游有东溪、洛溪、洛阳溪等支流。据石桥水文站的多年观测资料，沙溪多年平均径流量 93.48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298 m³/s，每年 3 至 6 月为丰水期，平均流量 376 m³/s，7~9 月为平水期，平均流量 211 m³/s，10 月至翌年 2 月为枯水期，平均流量 126 m³/s。

豆土溪属沙溪中下游右岸一条支流，其上游有三大支流，最长的支流发源于湖源的湖龙山称洛溪，由华口入大洛乡。另有两条支流，一条发源于南霞乡龙泉，称龙泉溪，一条发源于牌坊岭，称溪源溪，两条支流在双溪会合后称双溪，双溪在虎跳与洛溪会合，经琅口电站引水坝，一路经引水渠引入琅口电站后，在琅口注入沙溪，一路在坝下顺原河道在洋坊汇入沙溪。豆土溪流域面积 311 平方公里，河长 45 公里，河道坡降 1.47%，多年平均流量 8.36m³/s。豆土溪在双溪汇合处下游十年最枯月平均流量 2.5m³/s，在琅口电站引水坝处的坝下最小下泄流量 0.762 m³/s。

3 拟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域)水质现状及纳污状况

3.1 水功能区(水域)管理要求

(1)水质管理目标

拟建入河排污口位于豆士溪,所在水域为豆士溪连坑口村(桥)——罗布村,水功能区划为豆士溪沙县保留区(一级区划),非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拟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管理目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	DO	≥5	
3	COD	≤20	
4	氨氮	≤1.0	
5	总磷	≤0.2	
6	石油类	≤0.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2)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4号),结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其总量控制要求为满足达标排放、满足水域纳污能力、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控制总量。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出水需达到《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表 2 标准后排放豆士溪,在满足达标排放时的允许排放总量(即环评批复总量)为 COD 0.27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3.2 水功能区(水域)取排水现状

(1)现有取水状况

根据现场调查,豆士溪在拟建入河排污口下游不存在第三方取、用水户。

根据现场调查,豆士溪在拟建入河排污口上游 3500 米处的虎跳建有琅口电站引水坝,豆士溪在该引水坝一路经引水渠引入琅口电站后,在琅口注

入沙溪，一路在坝下顺原河道在洋坊汇入沙溪。豆士溪在该引水坝处的坝下最小下泄流量 $0.762 \text{ m}^3/\text{s}$ 。

(2) 现有排水状况

根据现场调查，豆士溪在拟建入河排污口下游无其他企业入河排污口。

根据现场调查，豆士溪在拟建入河排污口上游(论证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入河排污口为沙县世寿养殖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沙县意轩农牧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见表 3-2。

表 3-2 论证范围排水状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排污企业名称	与拟建入河排污口 位置关系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1	沙县世寿养殖有限公司	上游 1.1km	12600	2.52	1.01	0.1
2	沙县意轩农牧有限公司	上游 13km	8760	1.31	0.7	0.07

3.3 水功能区(水域)水质现状

3.3.1 水质现状监测

(1) 断面布设

在豆士溪布设 2 个水质监测断面，见表 3-3 和图 3-1。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豆士溪	新庄	拟建入河排污口上游 800m	对照断面
豆士溪	洋坊	拟建入河排污口下游 3000m	控制断面

(2)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13 日，由沙县监测站监测分析。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pH 值、溶解氧、COD、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7 项。

3.3.2 水质现状评价

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指标，分项进行达标率评价。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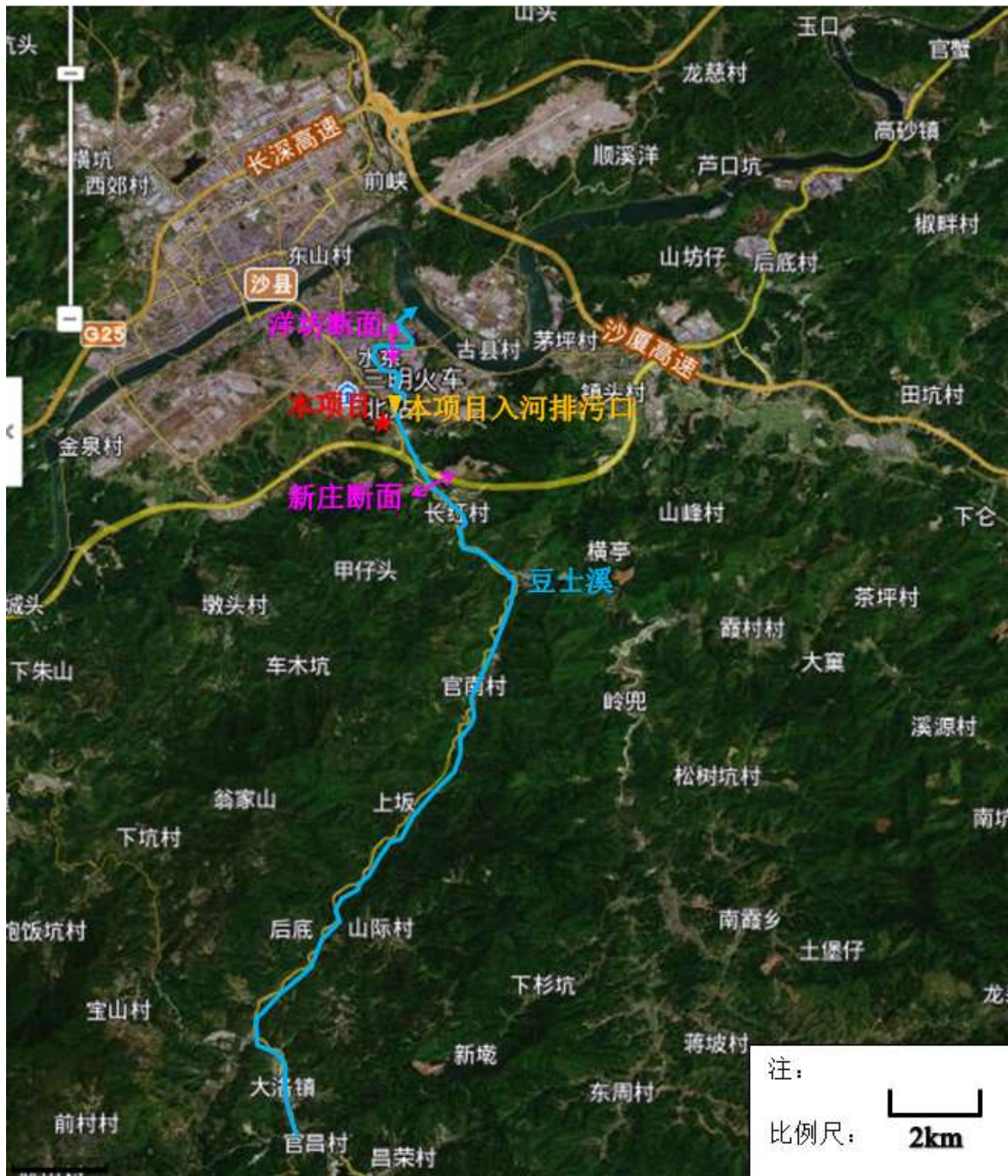


图 3-1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图

表 3-4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2021年)	监测结果(pH 值无量纲, 其余单位为 mg/L)						
		pH 值	DO	COD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LAS
罗布拦水坝	5月12日	7.91	7.38	4L	0.066	0.06	0.01	0.05L
	5月13日	7.77	7.93	4	0.044	0.05	0.01L	0.05L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洋坊	5月12日	8.01	8.38	15	0.671	0.16	0.01	0.05L
	5月13日	7.85	8.17	14	0.544	0.14	0.01	0.05L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5	≤20	≤1.0	≤0.2	≤0.05	≤0.2

由监测结果统计可知：监测期间，豆士溪各监测断面的 pH 值、DO、COD、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3.4 水功能区纳污能力

3.4.1 计算方法

根据《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25173-2010)，在不考虑污染物降解的情况下，水域纳污能力为 M：

$$M=31.536 \times (C_s - C_o)(Q + Q_p)$$

式中：M——水域纳污能力，t/a

C_s ——水质目标浓度值，mg/L

C_o ——水域初始断面浓度值，mg/L

Q——初始断面的流量，m³/s

Q_p ——废水排放流量，m³/s

3.4.2 计算条件

(1)控制因子

选择 COD、氨氮和总磷作为豆士溪纳污能力计算的主要控制因子。

(2)设计流量

采用豆士溪琅口电站引水坝最小下泄流量 0.762 m³/s。

(3)进口断面背景浓度

取表 3-4 中豆士溪最大值作为背景浓度，COD 为 15mg/L、氨氮为 0.671mg/L、总磷为 0.16mg/L。

(4)出口断面控制浓度

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并考虑安全余量，COD 为 18mg/L、氨氮为 0.9mg/L、总磷为 0.18mg/L。

3.4.3 计算结果

根据计算，豆士溪最大允许排放总量为 COD 72 吨/年、氨氮 5.5 吨/年、总磷 0.48 吨/年。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水洗羽绒加工项目设计废水排放量为 11 吨/日，COD 排放量为 0.2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4 吨/年、总磷排放量为 0.002 吨/年。因此，豆士溪水环境纳污能力能够支撑拟建入河排污口排污规模。

4 拟建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行性论证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4.1 废污水来源及构成

项目废水来源于羽毛绒水洗加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羽毛绒水洗加工废水产生量 56 吨/日，经“沉淀+A/O+紫外消毒”处理后，80%(45 吨/日)作为羽毛绒水洗加工用水回用，20%(11 吨/日)排入豆土溪。

生活污水产生量 2.0 吨/日，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4.2 废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总量

项目外排废水为羽毛绒水洗加工废水，废水排放量 11 吨/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废水排放执行《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表 2 标准。羽毛绒水洗加工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羽毛绒水洗加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pH (无量纲)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动植物 油	废水量
排放浓度(mg/L)	6~9	50	15	80	12	16	0.5	3	5	/
日排放量(kg/d)	/	0.55	0.165	0.88	0.132	0.176	0.006	0.033	0.055	11 吨/日
年排放量(t/a)	/	0.17	0.05	0.27	0.04	0.05	0.002	0.01	0.02	3300 吨/年
排放限值(mg/L)	6~9	50	15	80	12	16	0.5	3	5	/

4.3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行性分析论证

4.3.1 区域产业结构布局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水洗羽毛绒加工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产业，并经沙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详见附件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3.2 区域入河排污口布设规划符合性

根据《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附件一表 1 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成果表(序号 426)和附件二中的图 9 三明市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分布图(见图 4-1)，拟建入河排污口设置水域豆土溪连坑口村(桥)——罗布村河段为一般限设排污区。因此拟设入河排污口设置水域不属于禁设排污区，符合入河排污口布设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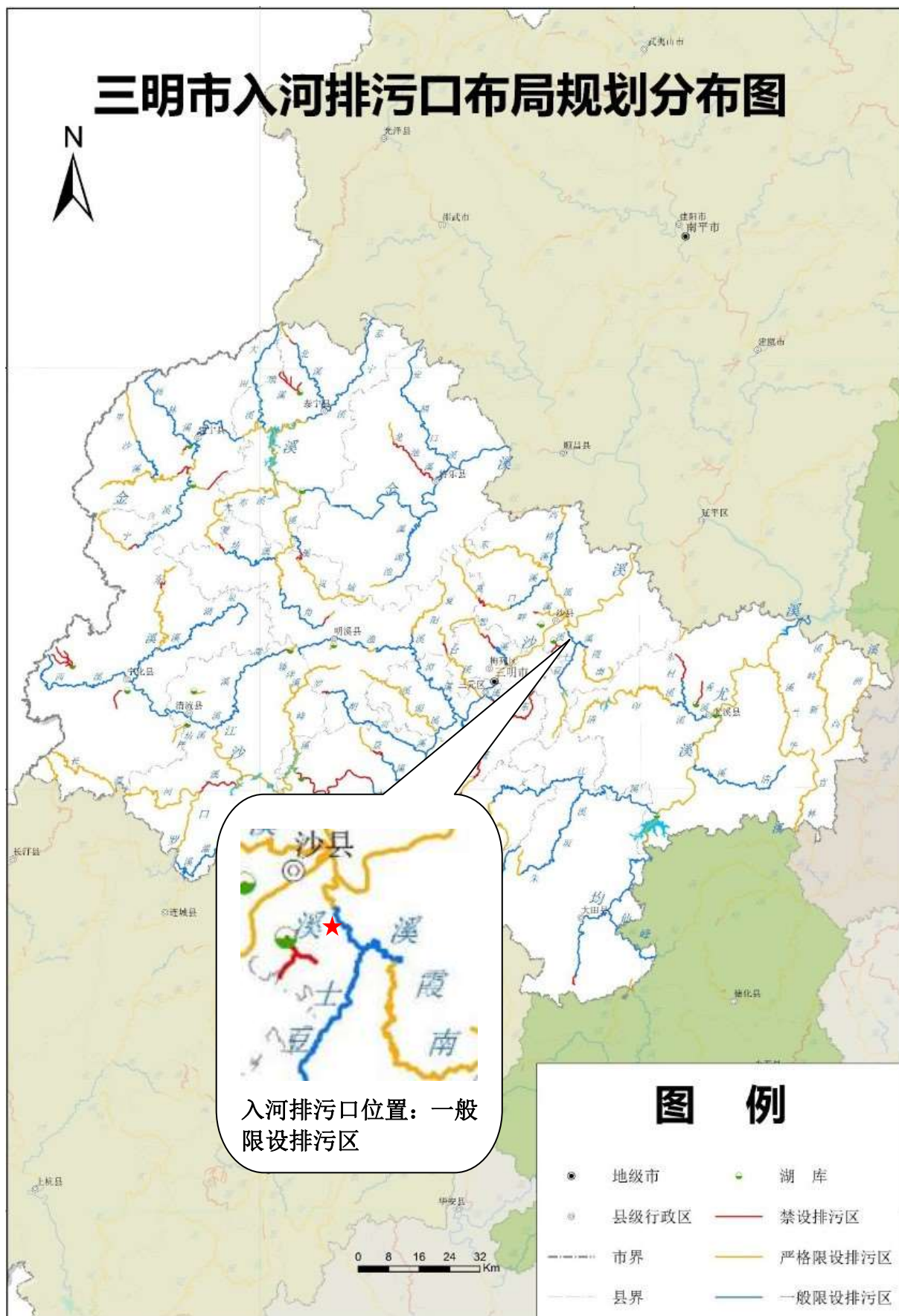


图 4-1 三明市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分布图

4.3.3 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羽绒水洗加工废水采用“沉淀+A/O+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主要污染物入河量远低于拟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纳污能力，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污染防治要求。

4.3.4 防洪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羽绒水洗加工废水由厂内污水站经规范化排污口，通过管道排入豆士溪，入河排污口设置于豆士溪岸边，排放高度高于豆士溪最高洪水位，且入河排污口设置不涉及防洪设施。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防洪要求。

4.3.5 不存在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情形

拟建入河排污口不存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十四条中的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情形，见表4-2。

表4-2 不存在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情形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情形	本项目	是否存在不予设置情形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不涉及	否
2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不涉及	否
3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	否
4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不会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	否
5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涉及防洪设施，不会影响防洪要求	否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否
7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具有可行性。

4.4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拟建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见表 4-3，地理位置及现状见图 4-2 和图 4-3。

表 4-3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	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1	入河排污口位置	所在行政区：沙县虬江街道洋坊村 排入水体名称：豆土溪 所在水域：豆土溪连坑口村(桥)——罗布村 水功能一级区划：豆土溪沙县保留区 水功能二级区划：无 经度：东经 117° 48' 45.11" 纬度：北纬 26° 22' 6.64"
2	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	新建入河排污口
3	入河排污口分类	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
4	排放方式	间歇排放
5	入河方式	管道
二	入河排污情况	
1	废水来源	羽绒水洗加工废水
2	废水主要污染物	SS、BOD ₅ 、COD、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3	废水处理工艺及能力	处理工艺：沉淀+A/O+紫外消毒 处理能力：150 吨/日
4	废水排放量	11吨/日(3300吨/年)
5	SS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浓度≤50 mg/L，排放量0.17 吨/年(0.55 千克/日)
6	BOD ₅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浓度≤15 mg/L，排放量0.05 吨/年(0.165 克/日)
7	COD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浓度≤80 mg/L，排放量0.27 吨/年(0.88 千克/日)
8	氨氮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浓度≤12 mg/L，排放量0.04 吨/年(0.132 千克/日)
9	总氮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浓度≤16mg/L，排放量0.05 吨/年(0.176 千克/日)
10	总磷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浓度≤0.5 mg/L，排放量0.002 吨/年(0.006 千克/日)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浓度≤3 mg/L，排放量0.01 吨/年 0.033 千克/日)
12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浓度≤5 mg/L，排放量0.02 吨/年(0.055 千克/日)
三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1	规范化建设内容	按规范要求建设入河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具备采样测流条件。
2	规范化管理内容	接受并配合入河口排污口管理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的例行监测；建立出水水质监测分析台帐，定期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报送信息。



图 4-2 拟建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图



图 4-3 拟建入河排污口所在位置现状图

5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和水生态影响分析

5.1 影响范围

拟建入河排污口下游的豆士溪，即排污口至豆士溪口。

5.2 对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影响分析

5.2.1 预测因子

根据项目羽绒水洗加工废水排放特点，预测因子确定为 COD、氨氮、总磷。

5.2.2 预测模型

受纳水体豆士溪为小河，水体混合功能强，废水排入后很快就完全混合，因此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河流均匀混合模型。河流均匀混合模型如下：

$$C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式中： C ——污染物混合浓度，mg/L

C_p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

Q_h ——河流流量，m³/s

Q_p ——废水排放量，m³/s

5.2.3 设计水文条件

采用豆士溪琅口电站引水坝最小下泄流量 0.762 m³/s。

5.2.4 预测内容及排放源强

羽绒水洗加工废水正常排放时(80%回用、20%达标排放)对豆士溪水质的影响。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源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羽绒水洗加工废水正常排放源强一览表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废水量
排放浓度(mg/L)	80	12	0.5	/
排放源强(g/s)	0.031	0.005	0.0002	0.38×10 ⁻³ m ³ /s

备注：按废水排放量 11 吨/日、每日排放 8 小时计。

5.2.5 预测结果与分析

(1)评价标准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分别为 20mg/L、1.0mg/L、0.2mg/L)。

(2)水质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羽绒水洗加工废水正常排放时豆士溪水质预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项目羽绒水洗加工废水正常排放时豆士溪水质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 目	COD	氨氮	总磷
豆士溪本底值(mg/L)	15	0.671	0.16
贡献值	<0.1	0.007	<0.001
预测值	15	0.678	0.16
超标倍数	/	/	/
评价标准(mg/L)	20	1.0	0.2

备注：取表 3-4 中豆士溪最大值作为背景浓度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水洗羽绒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羽绒水洗加工废水正常排放时，排污口下游的豆士溪河段的 COD 浓度 15mg/L、氨氮浓度 0.678mg/L、总磷浓度 0.16mg/L，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

5.3 对水生态的影响分析

项目羽绒水洗加工废水不属于温排水，因此不涉及温排水对水生态的影响问题。

受纳水体豆士溪属山区性小河流，不属于水库(湖泊)，且排污口氮磷排放量不大，其对豆士溪水质影响轻微，豆士溪水质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导致受纳水体富营养化。

根据调查，拟建入河排污口下游河段不存在重要湿地、濒危水生生物生境及鱼类资源栖息地、繁殖地(产卵场)、迁徙(洄游)通道等重要水域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对重要水域生态保护目标的影响问题。

综上所述，拟建入河排污口排污，不涉及对水生态的影响问题。

5.4 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羽绒水洗加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废水排放量小，与受纳水体豆士溪的污径比 1:2005，废水中污染物对豆士溪水质的贡献值小，豆士溪水质基本可维持现状，其入渗对地下水的水质影响轻微。因此，拟建入河排污口排污，通过豆士溪入渗对地下水的水质影响小。

5.5 对第三者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结果，拟建入河排污口下游的豆士溪河段不存在第三方取、用水户，不涉及对第三方取用水安全的影响问题。

6 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入河排污口位置的合理性：拟建入河排污口位于豆士溪，所在水域为豆士溪连坑口村(桥)——罗布村，水功能区划为豆士溪沙县保留区(一级区划)，非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不属于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域范围，入河排污口设置不涉及防洪设施，不会影响防洪要求，不存在制约因素。因此，入河排污口位置的设置是合理的。

入河排污口排污影响可接受性：拟建入河排污口排污，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不涉及对水生态的影响问题，不涉及对第三方取用水安全的影响问题。因此，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具有合理性。

7 水环境保护措施

7.1 水污染防治措施

羽绒水洗加工废水采用“沉淀+A/O+紫外消毒”处理工艺(80%回用、20%达标排放)，技术成熟可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实现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做好厂内雨污分流，厂内污水输送管道应布设合理，并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跑、冒、滴、漏。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可靠运行。

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7.2 事故排污时应急措施

当进水水量或水质发生异常情况并影响稳定达标排放时，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调整污水处理运行参数，防止发生运行事故。

当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工况不正常造成废水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关闭废水排污口阀门、停止羽绒水洗单元运行，同时将废水导入到调节池，并立即进行故障处理，待故障处理完毕后方可投入使用。

8 结论及建议

8.1 论证结论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位于沙县虬江街道洋坊村文结坑，建设规模为年产水洗羽绒(毛片)200 吨。项目羽绒水洗加工废水采用“沉淀+A/O+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表 2 标准后，80%(45 吨/日)作为羽绒水洗加工用水回用，20%(11 吨/日)经规范化排污口、通过管道排入豆土溪。

拟建入河排污口位于豆土溪连坑口村(桥)——罗布村河段，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48' 45.11"、北纬 26° 22' 6.64"，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入河排污口，分类性质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本次申请入河排污废水量为 11 吨/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为 COD 80mg/L、0.27 吨/年，氨氮 12mg/L、0.04 吨/年。

拟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区域产业结构布局、符合区域入河排污口布设规划、符合污染防治要求、不存在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情形，入河排污口设置具有可行性。

拟建入河排污口位于豆土溪，所在水域为豆土溪连坑口村(桥)——罗布村，水功能区划为豆土溪沙县保留区(一级区划)，非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不属于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域范围，不会影响防洪工程和防洪要求，不存在制约因素，入河排污口位置的设置是合理的；拟建入河排污口排污，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不涉及对水生态的影响问题，不涉及对第三方取用水安全的影响问题，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影响是可接受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具有合理性。

8.2 建议

(1)入河排污口口门处应有明显的标志牌，标志牌内容应包括下列资料信息：①入河排污口编号；②入河排污口名称；③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④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即水质保护目标；⑤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⑥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标志牌设置应距入河排污口较近处，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并且能长久保留。

(2)《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通过专家论证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申请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获得许可后方可设置入河排污口。

(3)建设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的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使用。运营期，接受并配合入河口排污口管理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的例行监测。

(4)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和服从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设置排污口所在水域功能区以及上下游相邻水功能区的管理，建立出水水质监测分析台帐，定期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报送信息。

(5)加强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可靠运行。当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工况不正常造成废水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关闭废水排放口阀门、停止羽绒水洗单元运行，同时将废水导入到调节池，并立即进行故障处理，待故障处理完毕后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福建三明泽闽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订）、《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补办手续类有关说明（暂行）》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委托项目：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委托单位：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沙县虬江街道洋坊村文结坑	
法人代表：蒋开锋	电话：/
邮编：365500	传真：/
联系人：蒋宗根	联系电话：13859417099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678465709R	
名 称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沙县洋坊文结坑
法定代表人	蒋开锋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7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7月23日 至 2038年07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羽绒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small>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企业投资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19年09月27日 编号：闽工信备[2019]G100031号

项目编号	2019-350427-19-03-064706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虬江街道洋坊村罗布路146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原“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新购置水洗羽绒生产线1条及相关设备5台,设备厂区用地面积9016m ² ,其中用于办公楼用地面积约650平方米,车间用地面积约3200平方米,主要建筑面积:385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水洗羽绒200(毛片)吨		
项目总投资	1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00.0000万元,设备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100.0000万元),其他投资2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		



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09月29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监制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N^o 2005837

用地单位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羽绒制品生产项目
用地位置	虬江乡洋坊村文结坑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9524.8平方米
建设规模	容积率 >1.0 , 绿地率 $<20\%$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	建筑密度 $>30\%$, 行政办公附属用地比例 $<7\%$.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三明市沙县环境监测站 环境监测报告

证书编号：161312050004

有效期限：2022 年 1 月 4 日

监测项目：pH、Do、COD、氨氮、总磷、LAS 等

采样时间：2021 年 5 月 12-13 日

样品来源：豆士溪水质

沙环测字（2021）072 号

承担单位：三明市沙县环境监测站

分析日期：2021 年 5 月 12-13 日

电话：0598-5823925

地址：三明市沙县新城中路 10 号

1. 概况

为了解近期豆士溪水质达标情况，我站对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拟设排污口上下游水质进行了为期二天的监测。

2. 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	分析人员
1	pH	酸度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池昌河
2	Do	HQ406 溶解氧仪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李洪杰
3	COD	酸式滴定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张雯
4	LAS	V-1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郑丽萍
5	TP	V-1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黄灯琴
6	石油类	JL 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肖凯
7	NH ₃ -N	V-1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罗秀梅

3. 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等项目除外）							
		pH	Do	COD	氨氮	LAS	石油类	总磷	
豆士溪 (排污口上游 800m)	DB-20210512-01	7.91	7.38	4L	0.066	0.05L	0.0106	0.06	
	DB-20210513-01	7.77	7.93	4.0	0.044	0.05L	0.01L	0.05	
豆士溪 (排污口下游洋坊)	DB-20210512-02	8.01	8.38	15	0.671	0.05L	0.011	0.16	
	DB-20210513-02	7.85	8.17	14	0.544	0.05L	0.012	0.14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 类		6-9	≥5	≤20	≤1	≤0.2	≤0.05	≤0.2	

4. 结论

2021 年 5 月 12-13 日我站对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拟设排污口上下游豆士溪水质进行了为期二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所检指标均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 类标准限值。

三明市沙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 5 月 14 日

报告编写：肖凯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备注：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

附件 6：入河排污口平面布置 CAD 图



附件 7：评审意见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在沙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业主单位)、福建三明泽闽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应邀的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共 7 人。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业主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的有关规定,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位于虬江街道洋坊村文结坑,建设规模为年产水洗羽绒(毛片)200 吨。项目羽绒水洗加工废水采用“沉淀+A/O+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表 2 标准后,80%作为羽绒水洗加工用水回用,20%经规范化排污口、通过管道排入豆土溪。

拟建入河排污口位于豆土溪连坑口村(桥)——罗布村河段,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48′ 45.11″、北纬 26° 22′ 6.64″,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入河排污口,分类性质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本次申请入河排污废水量为 11 吨/日。

二、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要求，论证目的明确，论证技术路线基本正确，论证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书修改意见

按《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附录C“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提纲”要求，规范报告结构，并完善相关内容。

1、明确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和水功能区，核实论证范围，说明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完善取排水现状、水质现状及纳污能力分析。

2、完善项目基本情况调查。

3、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4、列表说明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5、核实水污染源强，合理确定设计水文条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分析。

6、细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排污时应急措施。

7、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论证范围等相关图件。

专家组成员：

陈立礼 Jerry 廖建新

2021年5月11日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专家组签到单

会议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
1	陈新洲	三明市环保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陈新洲
2	陈新洲	三明市环保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陈新洲
3	陈新洲	三明市环保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陈新洲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复审意见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已按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对《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毛片)生产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做了认真的修改和补充，基本完成了报告书的修改任务，可上报。

复审人：陈奇斌

2021 年 5 月 25 日